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我们作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资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汝耕、张金隆、李斌

2014 年【】月【】日

（本页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汝耕

张金隆

李斌

二〇一四年【】月【】日